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开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1月25日起增加东吴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东海证券、华安证券、南京证券、国信证券、国盛证券、国金证券、开亚证券、国泰君安、第一创业、长江证券为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发起式A：013471；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发起式C：013472）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发起式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各基金业务：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donghaizq.com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uaan.com
（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njqz.com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7）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公司网址：www.gszq.com
（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9）开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m.com
（10）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hstsec.com.cn
（1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9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7.com
（1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6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除息日	2021年11月26日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代码	0084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19次分红, 2021年第11次分红
下届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下届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下届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届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本次下届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10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监局于2021年11月18日下发《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复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核查,现就关注函涉及的事项回复如下:

一、说明截至回复日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说明可转债募集资金是否影响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因此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损失。

公司回复如下: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9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9,962,264.15元(含税)后,实际收到金额为791,037,735.85元。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印刷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235,849.0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8,801,886.8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15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计划

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87,467.48	80,000.00
合计	87,467.48	80,000.00

2)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8日,公司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775.52万元,扣除预付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资金余额为7,727.22万元(含利息收入)。

2.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8日,募集资金的累计投资金额为36,775.52万元,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为45.97%。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基本按计划推进,预计2021年11月底项目主体工程可全部封顶。公司将根据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及项目披露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将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3.延期归还募集资金是否影响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因此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损失

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实施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所需支付的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资金约为2,242.64万元。主要包括:(1)目前已签署的与本项目投资工程相关的协议总额为6,575.72元,其中尚需根据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进度支付约1,892.64元;2)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约3.68%质量保证金(预计支付质量保证金金额为0.2亿元)。质量保证金自项目竣工后1-2年内存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予以支付,期限届满后保证金未来12个月内需支付的款项约为1.69亿元;(3)按照募投项目未来12个月的投资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需支付电费、高低压配电费、园林绿化、宿舍室内装修等配套工程款项约0.56亿元。

截至2021年11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727.22万元,公司目前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预计可以满足未来12个月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需求。因此,本次延期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实施计划,亦未因此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损失。但是如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资金紧张情况或项目进度受到不利影响,有可能影响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前往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及通过银行直接查询的方式取得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11月18日的银行对账单,取得并查阅了募投资金使用明细账;抽查了募投项目主要支出的会计凭证凭证以及银行转账单据等原始单据;核对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公司“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建设地并与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了解了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度、投资进度、投资计划、投资计划与项目建设的匹配情况,并取得了项目建设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纸及监理单位确认的计量申报表或工程进度申报单;核对了项目进展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延期归还募集资金项目未受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亦未因此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损失。

本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目前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进展,并将公司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亦会督促公司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鉴于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余额充足,偿债能力较强,相关资金不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的风险,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运行速度持续放缓,新冠疫情的影响继续延续,或出现其他不可预测的不利风险因素,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及延期归还募集资金可能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存在因资金链断裂面临诉讼之风险。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7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21〕1173号),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7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784,957.5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915,042.5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1月3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人民币)验资报告》(天职证字[2021]4222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1年11月1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户名(元)
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3682801010015785	682,900,971.50
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52322200063237761	200,000,000.00

注: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79,915,042.50元,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甲方2)、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甲方3)、道道全粮油浙江有限公司(甲方4)、道道全粮油湖南有限公司(甲方5)

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下称“《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协议,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出具监督报告(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监督报告,并应按规定及时披露。丙方应同等履行对甲方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督义务,甲方应予以配合。丙方应配合甲方,丙方有权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检查,甲方应予以配合。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永,梁永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专户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总额的20% (以募集资金净额为基数),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如发生协议约定三次及时通知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更换保荐代表人与甲方沟通专户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作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等职责因需要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且需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

基金代码: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A:000951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C:00095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11月24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增加垫支银行的公告

因业务开展需要及为了更好的为投资者提供服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26日起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旗下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的垫支机构,适用通发基金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18
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660
4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5	诺安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6	诺安理财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7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二)深圳前海新兰德证券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60
2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3	诺安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三)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60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重要提示:

1.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需与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签订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投资者办理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

2.投资者应知悉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属于非法定业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投资者应在进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26日起,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参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2021年11月26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费率优惠
鹏扬利泽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4614 C类:0046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利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6829 C类:0068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7593 C类:00759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科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8499 C类:0085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9102 C类:0091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瑞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1818 C类:0118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三、费率优惠

1.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和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适用于可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手续。

3.费率优惠无法解释或争议事项,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68-6888
网址:www.pyam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在了解产品特性、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26日起,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参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2021年11月26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费率优惠
鹏扬利泽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4614 C类:0046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利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6829 C类:0068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7593 C类:00759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科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8499 C类:0085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9102 C类:0091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瑞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1818 C类:0118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三、费率优惠

1.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和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适用于可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手续。

3.费率优惠无法解释或争议事项,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68-6888
网址:www.pyam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在了解产品特性、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到泰信财富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代码

三、基金简称

四、基金类型

五、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托管人

七、基金销售机构

八、基金销售网点

九、基金销售时间

十、基金销售费用

十一、基金赎回费用

十二、基金赎回时间

十三、基金赎回金额

十四、基金赎回手续费

十五、基金赎回日期

十六、基金赎回地点

十七、基金赎回方式

十八、基金赎回时间

十九、基金赎回金额

二十、基金赎回手续费

二十一、基金赎回日期

二十二、基金赎回地点

二十三、基金赎回方式

二十四、基金赎回时间

二十五、基金赎回金额

二十六、基金赎回手续费

二十七、基金赎回日期

二十八、基金赎回地点

二十九、基金赎回方式

三十、基金赎回时间

三十一、基金赎回金额

三十二、基金赎回手续费

三十三、基金赎回日期

三十四、基金赎回地点

三十五、基金赎回方式

三十六、基金赎回时间

三十七、基金赎回金额

三十八、基金赎回手续费

三十九、基金赎回日期

四十、基金赎回地点

四十一、基金赎回方式

四十二、基金赎回时间

四十三、基金赎回金额

四十四、基金赎回手续费

四十五、基金赎回日期

四十六、基金赎回地点

四十七、基金赎回方式

四十八、基金赎回时间

四十九、基金赎回金额

五十、基金赎回手续费

五十一、基金赎回日期

五十二、基金赎回地点

五十三、基金赎回方式

五十四、基金赎回时间

五十五、基金赎回金额

五十六、基金赎回手续费

五十七、基金赎回日期

五十八、基金赎回地点

五十九、基金赎回方式